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收入	4	9,494,327	5,177,379
銷售成本		(7,338,877)	(4,603,061)
毛利		2,155,450	574,3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6,695	110,9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1,087)	(45,412)
行政費用		(286,748)	(135,457)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85,611)	(34,907)
融資成本	6	(465,487)	(196,1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49,523	—
除稅前溢利	7	1,342,735	273,334
稅項	8	(604,345)	(55,986)
本期間溢利		738,390	217,34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20,116	138,316
少數股東權益		218,274	79,032
		738,390	217,34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9.89 港仙	2.90 港仙
攤薄		9.84 港仙	2.83 港仙
每股股息	10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67,889	22,187,440
預付土地租賃款		78,355	72,451
商譽		341,512	341,512
其他無形資產		180,271	142,038
其他資產		562,764	549,2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14,506	1,164,472
可供出售投資		137,225	201,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9,737	78,860
應收貸款		—	3,222
遞延稅項資產		130,121	156,735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422,380	24,897,231
流動資產			
存貨		1,349,733	1,126,642
應收賬款	11	2,643,694	1,619,6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29,569	745,518
應收貸款		12,555	18,393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權益投資		2,653	2,430
衍生金融工具		30,357	8,608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8,88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8,227	119,600
其他資產		102,312	70,125
可收回稅項		—	92,29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71,560	2,074,457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7,219,548	5,877,7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490,881	613,991
應付稅項		470,357	408,98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996,182	653,313
衍生金融工具		219,556	102,366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78,64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240	9,674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89,279	2,238,916
債券債務		356,809	356,868
撥備		58,022	52,313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5,574,975	4,436,425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1,644,573	1,441,309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066,953	26,338,540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066,953	26,338,5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96,621	1,963,188
債券債務	7,647,504	7,635,991
遞延稅項負債	9,020,337	9,173,110
衍生金融工具	109,583	86,756
撥備	214,952	246,612
其他應付款	101,178	73,3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890,175	19,178,981
資產淨值	8,176,778	7,159,55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2,894	262,894
儲備	6,644,535	5,808,569
少數股東權益	6,907,429	6,071,463
	1,269,349	1,088,096
權益總額	8,176,778	7,159,5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HKAS**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HKFRS**、**HKAS**及詮釋)。除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須另行作出披露以外,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詮釋未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HK (IFRIC) – Int 11	HKFRS 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HK (IFRIC) – Int 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HK (IFRIC) – Int 14	HKAS 19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3. 已頒佈惟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HKFRS**於此等財務報表中。

HKAS 1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HKAS 23修訂本	借貸成本 ²
HKAS 27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HKAS 32及HKAS 1修訂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及HKAS 1「財務報表之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修訂 ²
HKFRS 2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HKFRS 3修訂本	業務合併 ³
HKFRS 8	經營分部 ²
HK (IFRIC) – Int 13	客戶忠誠計劃 ¹

¹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HKFRS 3**修訂本之影響。除此以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將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業務劃分方式呈列。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並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 商品	錳	原油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14,981	172,430	4,824,743	1,442,046	2,240,127	9,494,327
其他收入	2,296	—	5,221	9,475	10,064	27,056
	<u>817,277</u>	<u>172,430</u>	<u>4,829,964</u>	<u>1,451,521</u>	<u>2,250,191</u>	<u>9,521,383</u>
分類業績	<u>10,938</u>	<u>95,022</u>	<u>107,111</u>	<u>387,078</u>	<u>1,166,821</u>	1,766,970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89,639
未分配開支						(97,910)
經營業務之溢利						1,758,699
未分配融資成本						(465,4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49,523	—	—	—	49,523
除稅前溢利						1,342,735
稅項						(604,345)
本期間溢利						<u>738,390</u>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50,072	89,452	3,327,489	584,710	125,656	5,177,379
其他收入	16,578	7,542	7,159	4,141	862	36,282
	<u>1,066,650</u>	<u>96,994</u>	<u>3,334,648</u>	<u>588,851</u>	<u>126,518</u>	<u>5,213,661</u>
分類業績	<u>180,601</u>	<u>10,315</u>	<u>88,635</u>	<u>115,149</u>	<u>51,125</u>	445,825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淨額						74,656
未分配開支						(51,001)
經營業務之溢利						469,48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96,1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
除稅前溢利						273,334
稅項						(55,986)
本期間溢利						<u>217,348</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691	115,698
服務手續費	3,442	4,42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5,998
出售煤礦勘探權益之收益	—	7,5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6,268	—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51,112)
出售廢料	3,644	4,373
補貼收入	7,147	—
其他	15,503	14,003
	<u>116,695</u>	<u>110,938</u>

6. 融資成本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於一年內	94,732	96,25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383	22,178
五年以上	6,479	8,119
浮息債券債務	20,106	—
定息優先票據淨額	264,813	66,794
	<u>424,513</u>	<u>193,348</u>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424,513	193,348
定息優先票據攤銷	11,513	—
	<u>436,026</u>	<u>193,348</u>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之貼現值增加	5,357	1,285
應收款之貼現利息增加	16,032	—
其他*	8,072	1,513
	<u>465,487</u>	<u>196,146</u>

* 包括首次繳付費用攤銷6,650,000港元(2007年：1,002,000港元)。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折舊	524,718	60,155
供電協議攤銷	37,499	34,039
其他資產攤銷	4,987	5,75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852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810	21,825
電解槽廢料處理項目之減值*	—	29,10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092	—
匯兌虧損淨額*	<u>58,663</u>	<u>64,610</u>

* 此等數額已包括於簡明綜合利潤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內。

8. 稅項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	—	—
其他地區	<u>835,151</u>	<u>56,131</u>
	835,151	56,131
遞延	<u>(230,806)</u>	<u>(145)</u>
本期間稅項總支出	<u>604,345</u>	<u>55,986</u>

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之法定利得稅率為16.5% (2007年：17.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07年：無)。

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在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法定利得稅率30% (2007年：30%) 作出澳洲利得稅撥備。

本期間內適用於中國、印尼及哈薩克斯坦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企業稅率分別為25% (2007年：33%)、30% (2007年：30%) 及30%。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兩年全額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其後三年享有半免，以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於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並已享有上述所得稅稅務優惠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可繼續享有已有稅務優惠直至優惠屆滿為止，最長為期五年。因此，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由其各自之首個獲利年度起，由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止期間，繼續享有稅務優惠。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於印尼油氣資產之分成權益按14%（2007年：14%）之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根據底土使用合同，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經營之共同控制實體須按照哈薩克斯坦稅務守則每年繳付除企業所得稅後溢利之超額利得稅（「**超額利得稅**」）。超額利得稅乃根據20%以上的累計實際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之基準繳付。內部回報率乃根據除稅後現金流量（「**除稅後現金流量**」）計算並須進一步按經發表之石油機器及設備指數貼現而計算。除稅後現金流量將累計收入總額減有關石油業務之所有開支（包括運輸開支、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及所有稅項）而計算。如下表所示，超額利得稅按企業所得稅後溢利乘以4%至30%之累進稅率繳付：

內部回報率	超額利得稅率	實際超額利得稅率
20% - 22%	4%	2.8%
22% - 24%	8%	5.6%
24% - 26%	12%	8.4%
26% - 28%	18%	12.6%
28% - 30%	24%	16.8%
超過30%	30%	21.0%

現適用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超額利得稅率為30%，因此整體實際稅率為51%。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之賒賬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903,282	1,365,118
一至二個月	297,984	203,292
二至三個月	349,205	12,115
超過三個月	93,223	39,141
	<u>2,643,694</u>	<u>1,619,666</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475,619,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1,516,000港元)，其還款賒賬期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賒賬期相同。

12.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64,632	581,630
一至二個月	98,838	15,534
二至三個月	31,653	2,520
超過三個月	95,758	14,307
	<u>490,881</u>	<u>613,991</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60天數期結算。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2007年最後一季本集團完成包括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權益等數項重大石油收購後，本集團於2008年上半年表現理想。此等收購反映本集團達成開闢石油投資領域，以及整合與鞏固其天然及能源資源平台的目標。石油投資的貢獻正為本集團現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和錳業務及投資的收入及純利帶來了額外的貢獻。

現時本集團的石油投資包括位於哈薩克斯坦的Karazhanbas油田近50%權益、位於中國的海南一月東區塊承包商權利之90%權益，以及印尼Seram島的Non-Bula區塊（「Seram」）生產分成合同之51%權益。本集團致力參與經營其所有石油權益之業務，並在2008年上半年開始，將資源集中在提高此等資產的效益及生產力上。

直至海南一月東區塊投產前，Karazhanbas油田的生產於短期內將會是本集團總產量之唯一最大影響因素。Karazhanbas油田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促進更有效的產油技術、提高生產及延長油井壽命。為達此目標，Karazhanbas油田已局部採用蒸汽吞吐採油法，同時本集團亦將於Karazhanbas油田尋求更廣泛地採用此項及其他適當的技術，從而減少採用對油井退化造成較大不利影響之稠油攜砂冷採法。引進此等新採油技術旨在盡可能延長油井壽命，以及更持續有效率的生產石油。此舉之影響導致2008年上半年的石油產量下降，但本集團仍有信心Karazhanbas油田於中長期的總產量將會增加。

本集團在海南一月東區塊之業務現處於評估及開發階段。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持續合作，維持穩定進展，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進入生產階段。

於Seram，本集團成功在Nief Utara A-1鑽探發現Lower Nief及Manusela灰岩油藏，其探明及控制儲量為6,000,000桶，預期此新油井將提高印尼之油產量。本集團在印尼的表現展示了本集團能有效地營運其石油資產。本集團預期在2008年下半年及2009年進行對Seram的進一步勘探工程。

在2008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電解鋁業務表現強勁，但相關溢利受澳元兌美元匯價急升而引發外匯波動的影響，而重估供電協議內之「內含衍生工具」產生的虧損98,800,000港元對該業務所構成之影響更為重大。上述因素為造成電解鋁業務利潤下跌的主要原因。

本集團之進出口商品業務業績再次向好，其中鐵礦石出口持續表現突出，證明本集團設立此貿易業務的方向正確。

本集團對煤的投資包括Macarthur Coal Limited (「**Macarthur Coal**」) 的股權及在澳洲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之直接股權，此等投資共同為本集團之純利帶來正面貢獻。Macarthur Coal被視為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於2008年上半年，不少競購者表示有意收購Macarthur Coal，因而掀起了收購戰。結果，ArcelorMittal及POSCO分別大額購入Macarthur Coal股權，但本集團仍然是Macarthur Coal之單一最大股東。Macarthur Coal是澳洲最大的低散發性煤粉噴吹煤塊生產商，藉著有利位置，在龐大的全球鋼鐵市場及全球煤炭需求增長中佔優。本集團是Macarthur Coal自2001年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的基礎投資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繼續投資於Macarthur Coal將存在長遠價值。

於2008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錳業務表現尤為突出，主要原因為擴充錳產品及高碳鉻鐵的生產。於2008年8月，本集團收購Compagnie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des Mines de Huazhou (Gabon) 之51%間接權益，而該公司持有西非加蓬若干經營前勘探及採礦權，因此錳業務得以擴張。為了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錳業務，本集團計劃將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分拆並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尋求獨立上市。此項建議須待 (其中包括)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始可作實。

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發行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大幅度上升；為此，本集團於2008年上半年採取了一項重要的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於2008年5月，本集團宣佈按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788,682,657股股份進行供股，籌得約2,523,800,000港元 (未扣除開支)。供股之所得款項有助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供股由本集團兩大股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集團**」) 及淡馬錫控股 (私人) 有限公司包銷，故董事會相信此舉展示了這兩間公司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為其利益繼續竭力發展及增進其與合作夥伴包括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中石油及Kuwait Foreign Petroleum Exploration Company KSC間的關係。本集團將不斷務求盡量提高業績表現和投資回報、進一步拓闊業務組合及增加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實現此目標需要開拓及評估新投資機遇，尤其是在石油行業。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重點提升其現有業務的回報，特別是致力提高其現於哈薩克斯坦、中國及印尼油田權益的效率及生產，並審閱方案以釋放及體現本集團之投資的真實價值。

短期內，能源及商品市場預期依然存在競爭性，而金融市場則表現反覆，而這些因素將會構成多項挑戰。然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面對挑戰。

總體而言，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推行及支持其業務策略。本集團現金水平相當充裕，當有必要時亦可借助主要股東的支持以助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與資本結構

現金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2,171,6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出售於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獲取資金22,500,000美元(175,500,000港元)。

借貸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為12,690,2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有抵押銀行貸款1,509,800,000港元；
- 無抵押銀行貸款2,784,100,000港元；
- 無抵押其他貸款392,000,000港元；及
- 債券債務8,004,300,000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企業之22.5%參與權益、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廣西大錳礦業有限公司作出的擔保及JSC Karazhanbasmunai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向中信澳貿易公司(「**CATL**」)提供的銀行貿易融資信貸額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作出擔保。

大部份CATL之交易為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之資本負債比率高。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CATL之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之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收益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於2008年1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280,000,000美元(2,184,000,000港元)之五年期無抵押貸款(「**該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本公司於該貸款項下提取金額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為一項根據日期為2005年9月30日的信貸協議為數150,000,000美元之當時現有有期貸款全數再融資。本公司將動用該貸款餘下的130,000,000美元(1,014,000,000港元)未動用額度作滿足其一般企業資金需求。

債券債務包括於2007年5月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CR Finance**」)發行於2014年到期之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票據**」)。本公司對CR Finance根據票據之責任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擔保。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在收購哈薩克斯坦交易及作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3.7%(2007年12月31日：200.9%)。未償還借貸總額中的3,246,100,000港元需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不利變動。

股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股本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承受各種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程序所規定，藉以令此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及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採用遠期貨幣及商品合約與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因本集團之業務及其資金來源而產生的外幣、商品價格及利率波動相關風險。

意見

經考慮現有可動用借貸額度及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應付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且不會對其財政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9,1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受聘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印尼，其餘則受聘於澳洲及香港。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提供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才幹員工的公允市場薪酬。本集團所制定的薪酬組合，確保與業界其他公司的相若並同具競爭力，足以在市場上爭取同具才幹人士。酬金乃根據個別僱員的學識、專業技能、投放之時間、職責及表現並參照本集團的溢利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租宿舍予哈薩克斯坦及印尼某些員工。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08年7月，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供股**」），發行本公司股本中788,682,657股普通股（「**股份**」），而基準為按在2008年6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3.20港元，接納後股款須全數繳足。

本集團會將所得款項2,523,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撥付未來投資資金、營運資金所需及一般公司用途。供股改善了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及2008年7月14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2008年6月20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於2007年7月，本集團增購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Macarthur Coal之8.37%權益，此舉將本集團當時之權益增加至19.99%。故此，本集團成為Macarthur Coal最大股東之一，而Macarthur Coal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Macarthur Coal供應約44%澳洲出口之低散發性煤粉噴吹煤塊。

於2008年1月Macarthur Coal就收購資產而增發股份後，本集團之19.99%股權被攤薄至17.66%。

於2008年7月，本集團以100,000,000澳元（750,900,000港元）之代價增購Macarthur Coal之2.73%權益。進行此項收購後，本集團現持有Macarthur Coal之20.39%權益，因此本集團為Macarthur Coal之最大股東。

- (c) 於2008年8月，本集團擁有48%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大錳合資企業透過收購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60%股份權益，完成收購Compagnie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des Mines de Huazhou (Gabon)（「**Compagnie Industrielle**」，一間於西非加蓬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1%間接權益，代價為15,900,000美元（124,000,000港元）。Compagnie Industrielle持有若干於加蓬之經營前勘探及採礦權。有關協議乃於2007年11月23日與第三方公司Futur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已在本期間支付部份代價及在2008年8月支付最後款項。

- (d) 於2008年9月，本集團宣佈建議分拆現擁有80%權益之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董事會認為錳業務已增長至相當規模，足以獨立上市，並相信獨立上市將對本集團有利。此項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9月5日刊發之公佈內。建議分拆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獨立上市將視乎是否得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有關任期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前提下，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都會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所載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08年9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及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